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9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第 19(1)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如信納以下事項，則可應書面申請撤回任何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

- (a) 申請中述明的撤回理由是作出撤回的足夠理由；及
- (b) 如該證明書遭撤回，該證明書所關乎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不會因該項撤回而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的條文。

2. 《豁免規例》第 19(2)條規定，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須：

- (a) 由有關僱主提出；倘該計劃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67 條所指的集團計劃，則由僱主代表根據《豁免規例》第 25(b)條提出；
- (b) 述明提出申請的理由；
- (c) 符合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及
- (d) 附有管理局所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包括法定聲明）。

3. 《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條例》第 47A 條訂明，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5.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就根據《豁免規例》第 19 條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列載管理局訂明的表格，以及訂明須隨表格一併提交的資料及文件。

生效日期

6. 本修訂指引（2025 年 4 月一第 6 版）由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 2024 年 6 月發出的第 5 版指引。

申請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

僱員的選擇

7. 《豁免規例》第 15 條規定，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須在指明限期內，向其現有成員及新的有資格僱員（定義見《豁免規例》第 2 條）提供一項陳述，表明他們有權在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間作選擇。

8. 倘成員或僱員獲提供該項陳述，而該等成員或僱員已向僱主發出通知，表示他們選擇參加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則**僱主**在提交申請前，**應向這些成員或僱員詳細解釋其申請撤回豁免證明書的意向**。

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9. 一旦管理局根據《豁免規例》撤回（包括當作撤回）適用於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豁免證明書；或有關計劃（指根據《豁免規例》第 16(1)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所適用的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清盤，該計劃的新成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須按照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轉移至一個強積金計劃。

申請人及訂明表格

10. 申請必須由有關僱主／僱主代表以附件所載的訂明表格（第 WD-ER 號表格）提出。該訂明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

簽署規定

11. 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如申請人是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業務者，必須由該獨資經營者或該合夥經營業務者的至少兩名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
 - (b) 如申請人是一間公司，則必須由該公司的至少兩名董事簽署。

提交申請

12.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應透過電郵送交至 ORSOesubmission@mpfa.org.hk 或以印本形式提交。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管理局(作為收件人)已同意，上述文件可用本段(第 12 段)所描述的方式給予本局。

用詞定義

13.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其各自的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其各自的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4.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